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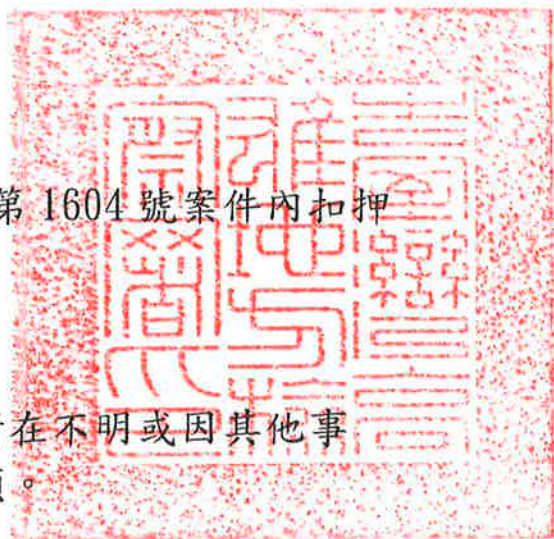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0.11.30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總(107 檢管 1604)字第 4615 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7 年度檢管字第 1604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零錢包)	1 個		蔡志杰	高雄市小港區	
2	身分證(蔡志杰)	1 張		蔡志杰	高雄市小港區	
3	其他一般物品 (健保卡)	1 張		蔡志杰	高雄市小港區	
4	機車駕照(蔡志杰)	1 張		蔡志杰	高雄市小港區	
5	汽車駕照(蔡志杰)	1 張		蔡志杰	高雄市小港區	
6	其他一般物品 (王道銀行信用卡)	1 張		蔡志杰	高雄市小港區	
7	其他一般物品 (悠遊卡)	1 張		蔡志杰	高雄市小港區	
8	其他一般物品 (寶雅會員卡)	1 張		蔡志杰	高雄市小港區	
9	其他一般物品 (中油會員卡)	1 張		蔡志杰	高雄市小港區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

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，電話：
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莊榮松